为在家弟子略说三归五戒十善义

印光大师

悲哉众生，从无始来，轮回六道，流转四生，无救无归，无依无托。若失父之孤子，犹丧家之穷人。总由烦恼恶业，感斯生死苦果。盲无慧目，不能自出。大觉世尊愍而哀之，示生世间，为其说法，令受三归，为翻邪归正之本；令持五戒，为断恶修善之源；令行十善，为清净身口意三业之根。从兹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，三业既净，然后可以遵修道品，令其背尘合觉，转凡成圣。断贪嗔痴烦恼之根本，成戒定慧菩提之大道，故为说四谛、十二因缘、三十七助道品等到无量法门。又欲令速出生死，顿成佛道，故为说念佛求生净土法门，使其不费多力，即生成办。噫！世尊之恩，可谓极矣！虽父母不足譬，天地不足喻矣。不慧受恩实深，报恩无由，今汝等谬听人言，不远数千里来，欲以我为师。然我自揣无德，再四推却，汝等犹不应允。今不得已，将如来出世说法度生之意，略与汝等言之，并将三归五戒十善与净土法门，略释其义，使汝等有所取法，有所遵守。其四谛乃至三十七助道品等，非汝等智力所知，故略而不书。汝等若能依教奉行，便是以佛为师，何况不慧；若不依教奉行，则尚负不慧之恩，何况佛恩。

三归者（归亦作皈，皈字从白从反，取其反染成净之义。）

一、 归依佛；二、归依法；三、归依僧。

归者归投，依者依托。如人堕海，忽有般来，即便趋向，是归投义。上般安坐，是依托义。生死为海，三宝为船，众生为依，即登彼岸。既归依佛，以佛为师乃至命终，不得归依天魔外道、邪鬼邪神。既归依法，以法为师，从今日起，乃至命终，不得归依归依外道典籍。（法即佛经及修行种种法门，典籍即经书也。）既归依僧，以僧为师，从于今日，至命终时，不得皈依外道徒众。

五戒者

一、 不杀生；二、不偷盗；三、不邪淫；四、不妄语；五、不饮酒。

不杀生者，好生恶死，物我同然；我既爱生，物岂愿死？由是思之，生可杀乎？一切众生，轮回六道。随善恶业，升降超沉，我与彼等，于多劫中，互为父母，，互为子女，当思拯拔，何忍杀乎？一切众生，皆不佛性，于未来世，皆当成佛，我若堕落，尚望拔济。又既造杀业，必堕恶道，酬偿宿债，展转互杀，无有了期。由是思之，何敢杀乎？然杀生之由，起于食肉。若知如上所说因缘，自不敢食肉矣。又愚人谓肉为美，不知本是精血所成，内盛屎尿，外杂粪秽，腥臊臭秽，美从何来？常作不净观，食之当发呕矣。又生谓人及禽兽，蛆虫鱼虾，蚊虻蚤虱，凡有命者皆是。不可谓大者不可杀，小者可杀也。佛经广说戒杀放生功德利益，俗人不能得读，当观安士先生《万善先资》，可知其梗概矣。

不偷盗者，即是见得思义，不与不取也。此事知廉耻者，便能不犯。然细论之，非大圣大贤，皆所难免。何也？以公济私，损人益己，以势取财，用计谋物，忌人富贵，愿人贫贱，阳取为善之名，遇诸善事，心不认真，如设义学，不择严师，误人子弟；施医药，不辨真假，误人性命；凡见急难，漠不速救，缓慢浮游，或致误事；但取塞责了事；糜费他人钱财，于自心中，不关紧要，如斯之类，皆名偷盗。以汝等身居善堂，故摘其利弊而略言之。

不邪淫者，俗人男女居室，生男育女，上关风化，下关祭祀，夫妇行淫，非其所禁，但当相敬如宾，为承宗祀，不可以为快乐。徇欲忘身，虽是己妻，贪乐亦犯，但其罪轻微。若非己妻，苟合交通，即名邪淫，其罪极重。行邪淫者，是以人身行畜生事，报终命尽，先堕地狱饿鬼，后生畜生道中，千万亿劫，不能出离。一切众生，从淫欲生，所以此戒难持易犯，纵是贤达，或时失足，何况愚人。若立志修持，须先明利害及对治方法。则如见毒蛇，如遇怨贼，恐畏怖慎，欲心自息矣。对治方法广载佛经，俗人无缘观览，当看安士先生《欲海回狂》，可以知其梗概矣。（利谓不犯之利，害谓犯之祸害。）

不妄语者，言而有信，不虚妄发也。若见言不见，不见言见，以虚为实，以有为无等，凡是心口不相应，欲欺哄于人者皆是。又若自未断惑，谓为断惑；自未得道，谓为得道，名大妄语，其罪极重，命终之后，决定直堕阿鼻地狱，永无出期。今之修行而不知佛法教理者比比皆是，当痛戒之，切要切要！

以上四事，不论出家在家，受戒不受戒，犯之皆有罪过，以体性是恶故也。然不受戒人，一层罪过；受戒之人，两层罪过，于作恶事罪上，又加一犯戒罪故，若持而不犯，功德无量无边。切须勉之。

不饮酒者，酒能迷乱人心，坏智慧种，饮之令人颠倒昏狂，妄作非为，故佛制而断之。凡修行者，皆不许饮，并及葱韭薤（音械，小蒜也）蒜五种荤菜，气味臭秽，体不清洁，熟食发淫，生啖增恚，凡修行人，皆不许食，然此一事，未受戒者，饮之食之，皆无罪过；受戒饮食，一层罪过，即是犯佛戒罪。佛已禁制，汝又去犯，故有罪也。（五荤菜西域有五，此方但四）。

十善者

一、不杀生；二、不偷盗；三、不邪淫；四、不妄言；五、不绮语；
六、不两舌；七、不恶口；八、不悭贪；九、不嗔恚；十、不邪见。

此中前三名身业；中四名口业；后三名意业。业者，事也。若持而不犯，则为十善；若犯而不持，则为十恶。十恶分上、中、下，感地狱、饿鬼、畜生三恶道身；十善分上、中、下，感天、人、阿修罗三善道身。善因感善果，恶因感恶果，决定无疑，丝毫不错也。杀盗淫妄，已于五戒中说。绮语者，谓无益浮词，华妙绮丽，谈说淫妄，导人邪念等。两舌者，谓向彼说此，向此说彼，挑唆是非，斗构两头等。恶口者，谓言语粗恶，如刀如剑，发人隐恶，不避忌讳；又伤人父母，名大恶口，将来当受畜生果报。既受佛戒，切莫犯此。悭贪者，自己之财，不肯施人，名之为悭；他人之财，但欲归我，名之为贪。嗔恚者，恨怒也。见人有得，愁忧愤怒；见人有失，悦乐庆快。及逞势逞气，欺侮人物等。邪见者，不信为善得福，作恶得罪，言无因果，无有后世，轻侮圣言，毁佛经教等。然此十善，总该一切，若能遵行，无恶不断，无善不修。恐汝等到不能体察，今略举一二：当孝顺父母，无违无逆，委曲宛转，劝令入道，断荤吃素，持戒念佛，求生西方，了脱生死。父母若信，善莫大焉。如决不依从，亦勿细逼，以失孝道。但于佛前，代父母忏悔罪过，斯可矣。于兄弟则尽友，于夫妇则尽敬，于子女则极力教训，使其为良为善，切勿任意娇惯，致成匪类。于邻里乡党，当和睦忍让，为说善恶因果，使其改过迁善。于朋友则尽信，于仆使当慈爱，于公事则尽心竭力，同于私事。凡见亲识，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。若做生意，当以本求利，不可以假贷哄骗于人。若以此风，化其一乡一吧，便能消祸乱于未萌，致刑罚于无用。可谓在野尽忠，居家为政矣。